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1号

翁源县坝仔镇福桂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KP6TXU

地址：翁源县坝仔镇新梅村五组马后陂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曾群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8月11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坝仔镇和新梅村委工作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拒绝接受检查。据坝仔镇工作人员介绍，你养殖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存栏约1800头（该批猪苗于3月1日进栏），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建有四级沉淀池，猪粪、猪尿等废弃物直接排入四级沉淀池，废弃物一部分通过四级沉淀池旁大腊坑边的渗漏点排到外环境，现场检查时一直有废水外渗；另一部分废弃物通过四级沉淀池旁的白色硬管排到离养殖场约200米处的土坑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在四级沉淀池外围大腊坑边渗漏点与沉淀池里开展采样监测工作。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同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管理负责人进行现场

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1号），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8月11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8月11日）、2021年8月11日现场照片5张、2021年8月11日现场询问照片1张、录像光盘一张、《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1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养殖场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9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

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养殖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63123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坝仔镇福桂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当事人关系： <u>母子</u> ） 2021年11月5日
送达人签名	刘妍 F492616 杨武 F413135
送达机关盖章	2021年11月5日 
备注	